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施工过程咨询、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CCT202320806号

下浮系数：

日期：

注：有效报价：0<下浮系数≤1为有效报价

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

委托人： 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 （中标后填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 （中标后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河发改审批〔2022﹞60号、项目代码：2204-451200-04-01-790645

4.施工合同建安工程费：15520663.22元，此费用为固定总价。

5.工程内容及规模：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是对河池市宜州区和平路北、小北门、县前街、塘中路、水井巷、桂鱼街、林家园巷、管家巷、城守巷、水沟脚巷、容家巷西段、容家巷东段、田家巷、立新巷、和平路以南段、棉花巷等16条街巷进行整治改造提升。

结合当前条件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期工程对16条街巷的建筑立面、道路路面、 地面给排水设施、照明及强弱电线缆等部分工作内容进行改造提升。

**二、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工程的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甲方下达的指令单等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另外自行发包的该项目部分工程内容的预算或控制价的编制审核、签证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2.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工程的结算审核（建筑立面改造工程、道路路面改造工程、道路路面排水工程、照明及强弱电线缆改造工程、甲方下发的指令单等工作内容的工程结算的审核）。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最终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价方法：以建安工程费15520663.22元为基数×委托人采购费率×调整系数0.64×（1-投标下浮系数）。委托人采购费率：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标准计费，1000万元以内收费标准为5.2‰，1000〜5000万元（含）收费标准为4‰，5000万元〜2亿元（含）收费标准为3.4‰(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最终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的计价方法：（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河池市审计局或其他审核单位复核审定价（各单位工程累计之和）为基数×委托人采购费率+核减额×5%）×调整系数0.64×（1-投标下浮系数）。委托人采购费率：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标准计费，1000万元以内收费标准为3‰，1000〜5000万元（含）收费标准为2‰，5000万元〜2亿元（含）收费标准为1.5‰(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五、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咨询成果文件出具、费用结清后终结。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录；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通用条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  |  |
| --- | --- |
| 委托人： （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话： |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 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 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 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 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录；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通用条件；

（6）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文件。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等现行预算定额及费用计价规定。

（3）《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6）《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资料清单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为：总承包合同、施工图、投标预算书、竣工图、 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无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其权限范围： 负责协调提供施工图、竣工图、结算书、合同等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资料。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4 人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 3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本工程服务的造价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其中：

①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工程造价师证书并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② 项目组其他 3 名造价技术人员中,造价专业至少为建筑专业 2人，安装专业 1 人。项目组其他 3 名造价技术人员中至少有 1 人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3.1.2 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造价咨询人员的总体安排，有权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作及时调整；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负责工程成果质量的保证，对项目技术负责审核后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重点复核及解释委托人相关问题。

3.1.2.1项目组其他成员： ，联系方式：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的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工作调动、产假和工作不称职、工作不配合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不予更换的,构成违约。

3.1.5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的人身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3.2.2.1按合同时间要求向委托人出具进度款、签证单等审核成果文件、结算审核报告等结算成果及指标分析一式6份及光盘电子档1份（包含但不限于结算书博奥软件版、详细的计算式、广联达算量模型、工程量详细计算书、询价记录、相关成果资料）。

3.2.2.2质量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和委托方的另行给定条款要求。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或其他方式的答复。

3.2.4 施工过程中咨询人应每月至少到项目一次；委托人按需要要求咨询人参加工程例会、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会议、现场勘察等，咨询人必须按时参加；咨询人需了解实际的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预（结）算文件规定计算。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如有），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4‰计算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10个工作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服务费用，同时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1.2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咨询人拒绝更换3.1.4约定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2.1.3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两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2.1.4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按4.2.2执行。

4.2.1.5如咨询人审核结论与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复审的审定结论误差超过5%（含5%）、计量误差超过3%（含3%）时，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剩余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部分，咨询人应退回给委托人。

4.2.1.6咨询人不能将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咨询人有分包、转包现象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服务费用。同时，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服务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及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维权损失。

**5.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价金额 | 出具初审报告工作时限（自送审造价资料到达之日起算） | 对数工作时限（自对数双方开始对数之时起算） | 二次复核工作时限 | 出具审核报告工作时限 | 总审核工作时限 |
| 50万元以下 | 1天 | 0.5天 | 0.5天 | 1天 | 3天 |
| 50-100万元 | 1天 | 1天 | 1.5天 | 1.5天 | 5天 |
| 100-500万元以下 | 3天 | 3天 | 2天 | 2天 | 10天 |
| 500-2000万元 | 5天 | 5天 | 3天 | 2天 | 15天 |
| 2000-5000万元 | 8天 | 5天 | 5天 | 2天 | 20天 |

（1）咨询人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委托人，经批准后可延长审核时间。由于项目点分散、工程结算价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的项目，由咨询人向委托人另行申请延时。

（2）咨询人无故延长审核时间，委托人除扣减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0.4%计算）；审核时间延迟10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受托人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委托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并解除合同。

（3）本工程在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派造价技术人员与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河池市审计局或其他审核单位对造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派造价技术人员与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河池市审计局或其他评审单位进行相应造价文件的核对工作则视为违约，在此过程中以委托人催告一次为限（一次3个工作日为限）催告第二次开始视为违约一次，催告第三次视为违约第二次……以此类推。每违约一次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款项在工程咨询费中扣除。

**6.支付**

6.1.1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经委托人认可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请款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1.2结算审核服务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经委托人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请款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2所有费用由委托人转账至咨询人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6.3合同履行期间，如咨询人存在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委托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委托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6.4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含咨询人的差旅费，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如发现是假发票，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发票面额的2倍，造成延期的付款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6.5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 。

7.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变更部分按审定造价（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河池市审计局或其他审核单位复核审定价）为计算基数，按桂价协2019（15）号文收费参考标准×调整系数0.64×（1-投标下浮系数）。

7.2 合同解除

7.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7.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 。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成果不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员。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4 联络

9.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9.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应经过委托人同意。

**10.补充条款：** /